

# 天津大学材料学院 2016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以及《天津大学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天大校发〔201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2016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 二、申请条件

###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 （二）学院要求

#### 1. 考生的专业

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所属二级学科各专业，及材料科学相关专业，包括物理学、化学、数学、机械学、力学、电子信息、生物医学专业。

#### 2. 报考资格

除学校规定外，考生须提前联系报考导师并获得报考导师撰写的推荐信。

### （三）申请材料

1. 《天津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 2. 学院要求：

（1）两封推荐信（其中一封由考生的硕士导师撰写，另一封须由同意接收该博士生的导师撰写）

（2）硕士论文详细摘要（不少于3000字）

（3）博士学习科研规划（3000字左右）

（4）定向博士考生应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所有考生应将申请材料在学校规定之日前上传至天津大学博士招生报名系统。

###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我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学费每年10000元。

### 四、考核方案

#### (一) 初选

在考生提交材料后,由各研究所成立不少于5位教授的资格审核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申报资格进行初选,并提出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审查结果将于3月8日前,通过报名系统认证状态向考生反馈。

初选审核材料的依据主要包括:

- ①本科、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例如排名等);
- ②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例已取得科研成果,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已公布的专利等);
- ③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

#### (二) 外国语考核

通过初选的学生应参加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的外语水平测试,通过者获得综合考核资格。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不参加e-Learning外语水平测试,自动获得综合考核资格。

- (1) 全国大学英语6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或通过全国日语等级考试二级;
  - (2) 托福(TOEFL)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 (3) 雅思(IELTS)成绩达到6分及以上;
  - (4) GRE成绩达到1200分及以上(新标准260分以上);
  - (5)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成绩不低于60分,WSK(PETS5)不低于60分;
  - (6)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或硕士学位。
- 上述各项水平测试成绩的有效期为:2010年9月1日之后。

#### (三) 综合考核

由学院组织，由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组成综合考核组，对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考核。内容包括学术基本测评和学术综合测评两个部分，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具体如下：

1. 学术基本测评(100分)：考生做学术报告，介绍自己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硕士期间取得的成果及其发表状态，报告的选题背景，研究意义和学术价值，主要的学术贡献，论证过程和结论，和博士期间科研计划。报告时间 20 分钟。

评分标准如下：

学术基本测评-学术报告评分标准	
选题背景 20%	考察考生对选题相关领域的认知和把握能力
学术水平 35%	全面评价考生的学术水平，学术观点的创新性，理论水平的深度，课题能否反映学科最新成就
取得成果 25%	考察考生取得成果的创新性和应用性
表达能力 20%	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的流畅性和逻辑性

2. 学术综合测评（100分）：面试小组就考生申请阶段提交的材料和现场所作的报告的相关问题进行提问，提问环节时间 10-15 分钟，依据考生的表现情况打分，评分标准如下：

学术综合测试-评分标准	
报告提问 25%	针对考生报告中的诸多细节，面试小组进行现场的提问，考察考生对成果研究的深度，对问题的应变能力
科研计划 35%	面试小组对考生读博期间的科研计划进行提问，考察考生计划的可行性，学术的可塑性
专业测试 35%	面试小组就课题相关的专业知识进行提问，对学生的专业基础进行全方位考核
表达能力 5%	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的流畅性，思维的逻辑性

#### （四）成绩计算

考生总成绩=学术基本测评×50%+学术综合测评×50%。

### 五、录取办法

### （一）录取原则

1. 未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和未参加综合考核测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 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学术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录取。
3. 3月下旬-4月上旬，普通招考类博士生拟录取名单将进行不少于十天的公示。

## 六、监督机制

### （一）申诉机制

考生在通过“申请-审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审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我院提出署名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并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调查后做出最终裁决。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二）学院申诉电话：022-87401550

申诉邮箱：[clyj@tju.edu.cn](mailto:clyj@tju.edu.cn)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

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主楼C区304室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 七、其他事项

1. 综合考核将在2016年3月12日-20日进行。
2. 关于博士的报考、初选、综合考核及录取等通知均在本学院网页通知公告栏目公告(<http://mse.tju.edu.cn/>)，请考生随时关注，学院不再另行通知考生。

咨询电话：022-87401550  
 联系邮箱：[clyj@tju.edu.cn](mailto:clyj@tju.edu.cn)  
 联系人：靖老师

地址：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主楼 C 区 304 室

### 3.材料学院 2016 年博士普通招生类研究生日程表

阶段	时间	内容
申请阶段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3 月 6 日	<u>网上报名</u> ，选择导师，提交材料
	2016 年 3 月 6—10 日	<u>复试缴费</u> ，登陆我校研招网，网上支付 90 元复试费
	2016 年 3 月 8 日截止	<u>材料审核</u> ，学院组织导师审核材料，并向考生反馈初审结果
	2016 年 3 月 10 日	<u>现场确认</u> ，于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九教学楼一层大厅现场确认，获取《资格审查合格证明》，确定是否应参加外语测试
审核阶段	2016 年 3 月 11 日 上午 8:30—11:30	<u>外语考核</u> （2015 年 11 月 1 日，查阅外语测试考场规则，登陆外语模拟考试平台 <a href="http://glearning.tju.edu.cn/course/view.php?id=3424">http://glearning.tju.edu.cn/course/view.php?id=3424</a> 。公测账号及密码均为:demo；点击“进修生”用户登录）
	2016 年 3 月 12-20 日	<u>综合考核</u> （2016 年 3 月 5 日前可通过我校研招网查阅各学院综合考核具体安排）
录取阶段	2016 年 3 月下旬 ——4 月上旬	<u>公示名单</u> ，普通招考类博士生拟录取名单
	2016 年 6 月中旬	<u>发放录取通知书</u>